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二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邱正雄、薛琦、蔡穎義、許建基、鍾敏敏、陳嘉賢、何奕達共
七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稽核廖達德、投資長兼營運長莊銘福、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玲
綾、主任秘書黃家瑩、投資長辦公室研調主管黃蔭基、財務長辦
公室主任林本明、永豐銀行總經理魏哲弘、永豐金證券執行副總
經理張進隆、風險管理處處長謝俊、稽核總處稽核張宇緬、總經
理辦公室主任薛經武、稽核總處資深稽核吳學經、稽核總處資深
稽核陳秋雅、人資長廖家宏

列席外部人員：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粘傑評董事總經理、吳作聰執行
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黃政傑律師（討論事項第八案列席）

伍、主席：邱董事長正雄

記錄：黃家瑩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秘書處

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五次會議議事錄、第六屆董事會一〇
六年第一次會議議事錄、一〇六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一〇六年
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一〇六年第三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會議議事錄確定，餘洽悉。

第二案

財務長辦公室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份財務績效及營運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一）有關董事發言交經理部門研議辦理。

（二）洽悉。

第三案

風險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 106 年 5 月風險管理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一）有關董事發言交經理部門研議辦理。
（二）洽悉。

第四案

秘書處

案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間董事會議事錄摘要如附件，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五案

稽核總處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查核報告（查核編號 32017A001），提請 鑒察。

決議：（一）有關董事發言交經理部門研議辦理。
（二）洽悉。

第六案

秘書處

案由：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如附件，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七案

法令遵循處

案由：依金管會來函對 1. 本公司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2. 證券子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3. 證券(亞洲)子公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共三件裁罰案，提出分析原因、改善建議及可能影響，提請 鑒察。

決議：（一）有關董事發言交經理部門研議辦理。
（二）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經理辦公室 提

案由：擬請由非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三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遴選合作對象，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等相關事項並提改善方案，並授權由總經理與獲選之合作對象議價、暨對外代表公司簽署合約等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議：請經理部門擬訂專案範圍，請本案三家顧問公司依據訂定之專案範圍重新提案，經理部門比較提案內容優劣及排序後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二案

總經理辦公室 提

案由：本公司擬函覆金管會就本金控集團組織架構妥適性全面整體檢討結果乙案，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有關證券組織架構部分請證券經理部門檢討後，提證券董事會討論，再提報金控董事會，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秘書處 提

案由：擬提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5H035）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續報，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永豐金租賃子公司 GRAND CAPITAL 辦理三寶建設集團授信」專案檢查意見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續報，提請 核議。

決議：附件文字修正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永豐金租賃子公司 GRAND CAPITAL 辦理三寶建設集團授信案，本公司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缺施」裁罰案，函囑應檢討具報事項，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依 106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30250 號函所指陳情內容，提報調查報告，提請 核議。

決議：附件文字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財務長辦公室 提

案由：為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出售美國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100%股權予美國上市公司 Cathay General Bancorp 乙案(下稱「本案」)，擬於釐清本案相關疑義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繼續審理本案，詳如說明，提請 核議。

決議：議案文字修正如本議事錄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人資長辦公室 提

案由：金控經理級(含)以上人員及子公司總經理暨職等等同金控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異動，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規定，應分別經金控董事會核定及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人資長辦公室 提

案由：擬提本公司董事長及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客服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報酬核議案，提請 核議。

決議：董事邱正雄自行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秘書處 提

案由：擬提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